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上半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国家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审查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现将公司2012年上半年内部控制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为了加强内部管理，公司按照内部控制原则和目标进行机构、岗位设置及职能划分，建立健全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涵盖了财务管理、经营管理、重组推进、行政管理等整个经营过程，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较好地预防、发现和纠正公司在经营、管理运作中出现的问题和风险，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会计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和及时性。

公司董事会授权审计委员会负责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对纳入评价范围的高风险领域和单位进行评价，审计委员会直接受公司董事会领导。公司未聘请专业机构提供内部控制咨询服务；公司未聘请专业机构协助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二、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公司建立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依据是《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涵盖了公司各个职能部门，在评价过程中，公司重点关注下列高风险领域：

- 1、资金调度不合理、营运不畅，可能导致企业陷入财务困难。
- 2、资金活动管控不严，可能导致资金被挪用、侵占、抽逃或遭受欺诈。
- 3、编制财务报告违反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可能导致企业承担法律责任和声誉受损。
- 4、不能有效利用财务报告，难以及时发现企业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可能导致企业财务和经营风险失控。

- 5、不编制预算或预算不健全，可能导致企业经营缺乏约束或盲目经营。
- 6、预算缺乏刚性、执行不力、考核不严，可能导致预算管理流于形式。
- 7、公司重组方面的内幕信息管控不力，可能引起股价波动。
- 8、公司限售解禁手续办理不及时，可能引起相关投资人的投诉等。

三、公司2012年上半年内部控制工作的成效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落实内控缺陷整改工作，检查内控整改结果，并在公司内部通报内控工作检查及整改情况。目前，公司进入了资产重组程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内控工作如何与重大资产重组、新的控股股东及治理层、管理层进入相结合等方面做了一定的衔接安排。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虽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受理，但是否获得审批通过还具有不确定性，关于内控工作的开展与重组方衔接问题还无法完全明确。

四、重点关注的控制活动

在所有控制活动中，公司重点关注对公司运营有重要影响的业务活动，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相应的控制政策和程序。

1、资金管理

公司财务部对资金实行统一调度、集中管理。为实现对资金业务的有效控制，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规定》，对账户管理、资金管理及账务处理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制订了适用公司现状的《财务收支管理制度》。经评估认为，公司对货币资金的内部控制能够有效防止舞弊、欺诈行为，合理保证资产安全和财务信息真实、准确。

2、合同管理

为加强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保证合同管理落到实处，公司要求合同签订后，办公室至少每半年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公司通过权限和流程设定，从技术上保证了合同审批、备案流程的有效执行。

经评估认为，公司对各种合同的内部控制能够促使权利得以及时实现，义务得以按时履行，有效提高了法律风险防范能力。

3、对关联交易的控制

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章程》及相关的财务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审批程序进行了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行为。经评估认为，公司对关联交易的控制能够有效防范风险，保护公司财产安全。

4、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公司遵循合法、审慎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公司在《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在各项财务管理规定中也就公司对外担保提出具体要求。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担保事项。经评估认为，公司对外担保的控制能够有效防范风险，保护公司财产安全。

5、对信息披露的控制

为规范信息披露行为，公司修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董事会秘书为公司对外发布信息的主要联系人，并明确各相关部门的重大信息报告责任人；建立了重大信息的内部保密制度；要求董事会秘书必须对上报的内部重大信息进行分析和判断，并对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信息及时提请董事会披露。公司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加强对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公平性，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经评估认为，公司对信息披露的控制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符合《深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公司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处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及相关人员所作公开谴责的情形。

(2) 公司目前进入重组过程中，公司重组还需要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和有关部门的审批，尚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关于公司内控工作与未来重组方的衔接情况还要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而变。

六、内部控制总体评价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能够贯彻落实执行，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

关键环节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控制提供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有效的。公司强化审计委员会对内部控制运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职责，加强对风险的重点控制，能够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达到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控制活动未有重大问题和异常事项发生，未有因重点控制活动中的内控问题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及相关人员作公开谴责。目前，公司已进入重组程序中，公司开始关注与未来重组方的内控工作衔接问题。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8月29日